

海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5号建议的答复

县政协张佳波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缓解县城交通拥堵问题，助力海丰创建文明城市的建议，我大队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我大队围绕上级的总体部署，把握全局、突出重点，迅速开展整治工作，在“路、行、停、人”四方面下功夫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一要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。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交通环境的硬指标、硬任务，也是我县整治过程中难度较大的一项工作。要把与文明城市创建关系最大和能够迅速改善城市形象、老百姓得到实惠的项目作为重点，加大建设力度。要收集整理市民群众、网络舆情反映的交通问题，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排查，集中研究解决一批交通基础设施。二要进一步提升市民交通安全、文明出行意识。要充分利用学校、事业单位、网络社交平台，引导市民提高文明出行意识，规范日常生活中的一言一行，对广大市民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普及，引导广大市民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德。三要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。要通过整治行动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突出、最强烈的影响城市通行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严

厉查处重点路口、路段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四要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。要形成整治常态化、管理长效化的工作机制，坚决摒弃“运动式”整治的做法，巩固成效，常态化开展整治，把交通秩序和公共交通服务整治贯穿整个创建工作的全过程。我大队必定主动担当，强化交通秩序专项整治，深化文明交通宣传教育、严格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重点工作。通过团县委、海丰报社、海丰广播电视台，大力推进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和公共交通服务宣传，通过多种途径改善县城和其他集镇交通秩序和公共交通服务，提高市民文明、守法意识，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县公用事业局要整治好县城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平整、畅通、无损坏和公共停车位被违规占用问题。县发改、公路、住建、国土、公用事业等部门要加强城市建设规划，加强道路安全设施建设，设置完善交通标志、指路标志，合理划定路内停车区域及泊位标线，科学规划道路停车泊位、公共停车场，专用停车场，县城部分闲置土地设置改建临时停车场，扩容停车容量。

特此答复

